

《永乐大典》所存宋人刘斧小说集佚文辑考

赵维国

刘斧是北宋后期著名的小说作者与编纂者,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其著述有《青琐高议》十八卷、《翰府名谈》二十五卷、《摭遗》二十卷,均题作刘斧撰。《青琐高议》今存二十七卷本,《翰府名谈》、《摭遗》早已亡佚,这些作品在流传的过程中散佚严重,很多作品被后世的类书及小说集收录,刘斧小说集的辑佚渐为学术界所注意,程毅中先生曾据《类说》、《诗话总龟》、《新编分门古今类事》、《岁时广记》辑录《青琐高议》佚文三十六则。^①在此基础上,本文拟把《永乐大典》中所存刘斧小说集佚文辑出,参照有关资料进行比照分析,考辨其佚文的流变,对于宋代小说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一 《青琐高议》佚文一则

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十三载:

《青琐高议》十八卷。右不题撰人,载皇朝杂事及名士所撰记传,然其所书,辞意鄙浅。

明初期《文渊阁书目》著录“《青琐高议》一部”,不题卷数与作者。此书今存明正德年间抄本系统的钞校本与万历年间的张梦锡刻本,皆是前集十卷,后集十卷,别集七卷。万历年间的张梦锡刻本今残存前集一至二卷、六至九卷,^②明正德年间钞本,在孙副

枢序后有明人项靖题记，此本曾被清人惠栋收藏，后归黄丕烈之友，黄借归抄录，依据张绍仁（詔庵）所藏明钞本进行校讎，黄丕烈所录的士礼居钞本成为最精良的版本。^③近人董康依据士礼居钞本进行刊刻，此本流行颇广，1958年古典文学出版社以董氏诵芬室刻本为底本出版排印本，我们称其为“今本”。今本二十七卷与原书十八卷的卷数出入较大，估计二十七卷本是明人在《青琐高议》残卷的基础上重新编纂而成。其依据有两点。一是今本所存一百四十二篇中窜入了《摭遗》、《翰府名谈》中的篇目。《李太白》、《王榭》、《崔先生》等均出自《摭遗》，《韩魏公》出自《翰府名谈》，这些篇目皆见于今本。二是曾慥《类说》本所录《续青琐高议》不见今本。《类说》本收录《续青琐高议》八则，其中《桃源三夫人》、《张世宁神降》也见于《诗话总龟》前集卷四十七，题出自《青琐后集》，《岁时广记》卷三十二引《桃源三夫人》云出自《青琐高议》，可知《青琐高议》原本包括前集、后集两部分，《类说》收录的《续青琐高议》即《后集》，今所见《青琐后集》佚文（《诗话总龟》收录八则，二则亦见《类说》）皆不见于今本，故推测明人所见《青琐高议》残卷缺少后集，估计“今本”是明人的重编本。

刘斧《青琐高议》散佚严重，程毅中先生辑录《青琐高议》佚文三十六则，李剑国先生又统计出佚文七则（仅指出佚文所在文集篇目，未辑出文字）^④。今本《永乐大典》（残本）存《青琐高议》九则，其中八则见于今本，其出处如下：

卷二八一零三 三色梅——《后集》卷之五《隋炀帝海山记》

卷一三零八四 乾汞——《后集》卷之二《范文正》

卷一三一三六 梦贵人求改文——《后集》卷之三《直笔》

卷一三一三九 梦乘龙——《别集》卷之七《马辅》

卷一三一三九 梦龙出身中——《后集》卷之五《隋炀帝海

山记》

卷一三一三九 梦龙求救——《后集》卷之九《梦龙传》

卷一四九一二 烹鱼破釜——《后集》卷之一《陷池》

卷九一三 出神人尸——《后集》卷之十《袁元》

八则中《梦龙求救》收录全文，其他七则的文字皆较简略。另外一则是《梦黄巢化蛇》，既不见今本，也不见他书收录，也不见程毅中、李剑国两先生辑出此文。今将其佚文辑录如下：

秦中（宗）权方为府吏，一日昼寝，梦中见一朱衣吏手持黄纸书，谓秦中（宗）权曰：“府君乃召足下。”宗权曰：“府君何许人也，公所执何书也，可一见乎？”吏曰：“府君召子，他不知也。”书不可得而见也。宗权视远山中隐然，天气昏惨，迥野四顾无人，宗权不胜叹息。乃至一城，四面绝无人居。入城有公府相对，直北有大门，入门有大殿，吏前报曰：“宗权至矣。”乃轴帘，有紫衣人据案称王，宗权立砌下，王顾左右曰：“取黄巢来。”少顷，有枷械者一人，持勒朴者数人从之。宗权视枷械者形体骨文皆黑，不类人色。王曰：“汝伏乎？”枷械者对曰：“贱书生势力寡独，安敢与唐室为患？”王怒，命左右取铁丸来。一鬼持一鼎至庭下，鼎中火自燃，鼎中铜汁沸溢，吏乃取铁丸内鼎中，丸即红若烈火，王命以丸内枷者口中，枷者乃通顶焰发，不觉声冤。焰止，王曰：“伏未？”枷者曰：“巢不敢。”王又以丸吞之，如此者数回，枷者未伏。王乃问宗权曰：“汝当与唐为患，可乎？”宗权曰：“宗权一衙吏尔，且安敢如此。”王命执手坐，取铁丸内宗权口中，其痛苦楚，热油沃心，宗权大叫，连呼“来”字三声，王顾谓左右曰：“彼已伏，天子安能久受此苦。”王又命左右取丸，枷者曰：“巢已伏矣！”王命吏取案来，二吏抱案掩其前，令枷者书，书已，则二吏复抱去。王命取蛇皮来，二吏持一巨蛇皮蒙枷者，俄尔化为巨蛇，长百尺，黄鳞巨目，金颈赤舌，

蛇首四顾，精神恐人。俄有一吏持双角来安蛇首，王遽叱吏曰：“此岂可安角也？”王命验天符有安角之言乎，忽有一青衣童出东户曰：“天符不令安角。”童升殿，语王曰：“此非云雨之主，何可使之有角，则祸愈大。”王命将蛇食料生口姓名来，两庑下户尽开，青衣童抱文卷，皆合抱掷于地。蛇先吞东南文卷，次第而至，蛇因首向西，蛇将食其卷，一童子则将镜照其首，蛇抵徊不敢吞其卷。王曰：“宗权亦合皮化。”命取豹皮来，一吏以豹皮蒙宗权首，乃化为豹。一童子升殿，王曰：“宗权合居何地？”童曰：“合居陈、许之间。”童曰：“只在平地。”王曰：“何也？”童曰：“豹居山可以抗虎，平地不能敌猪。”王曰：“事毕矣。”乃命吏送宗权出门，为吏推堕沟中乃觉。宗权惊骇，莫知其休咎。后宗权谋叛，朱高祖年申属猪，又猪，朱也，不能敌猪，此其验乎？宗权所见枷械者，乃黄巢也。唐末童谣云：“黄蛇独吼，天下人走。”不能吞西庑之文卷，天下皆被其屠毒焉，独不至西蜀。宗权之梦，一何异哉？

《梦黄巢化蛇》在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三一四零“梦”字下，题出自《青琐高议》，其结构完整，似为一篇完备的佚文。后世演义黄巢的笔记、小说较多，未见如此文者。《新编五代史平话》中的《梁史平话》演义唐末黄巢农民起义的故事，描述黄巢形象云：

不觉年至十四五岁，身長七尺，眼有三角，鬓毛尽赤，颌牙无缝，左臂上天生肉腾蛇一条，右臂上天生肉随球一个，背上分明排着八卦文，胸前依稀生着七星簪。

又叙京都童谣云：“金色蛤蟆三角眼，翻却曹州天下反。”明代署名罗贯中的《残唐五代史演义传》中的黄巢形象，内容大致相同，创作者皆没有演义黄巢化蛇的故事，也没有提及“黄蛇独吼，天下人走”的童谣。由此作出判断，这篇作品少为人知。

《永乐大典》所录《梦龙求救》也见今本《青琐高议》后集卷之九，篇名接近，内容相同，但文字差异处较多。小说叙述郴县

《摭遗集》二十卷，不题撰人。尤袤《遂初堂书目》小说类作《青琐摭遗》，无撰人卷数。《诗话总龟》、《类说》也引录其文，注出自《摭遗》，故知其书名为《摭遗》。估计《摭遗》在南宋时期曾被刊刻，改书名为《摭遗新说》。南宋人任渊《后山诗注》卷二《出清口》注引《摭遗新说》云：

王勃自洪州旋舟，谢向时所见老叟曰：“神既借以好风，以报神赐。”

此注出自《摭遗·滕王阁记》，《类说》中也节录此则，故知《摭遗新说》与《摭遗》一书异名。明初《文渊阁书目》卷八著录此书，作《摭遗新说》，今《永乐大典》引录《摭遗新说》五则，其中《红梅传》、《王魁传》节文又见《类说·摭遗》。又《永乐大典》引录《摭遗新书》二则，一则为王勃滕王阁事，一则为刘中明事，二事也见于《类说》、《摭遗新说》，由此可以断定，《摭遗》、《摭遗新说》、《摭遗新书》实为一书。《摭遗》在明初《永乐大典》编纂时尚存，后不见著录，故疑此书亡佚于明中期。《摭遗》佚文较多，据李剑国先生统计，《绀珠集》卷十二摘录五则，《类说》摘录二十三则，《诗话总龟》前集引录十则，《分门古今类事》引录七则，《锦绣万花谷》前集引录五则，《三洞群仙录》引录四则，《永乐大典》引录“刘中明”、“周助”二则，《增广分门类林杂说》引《寇莱公》、《四皓》、《高太素》、《王师中》四则，总共得佚文六十则。^⑤李剑国先生已注意到《永乐大典》中的《摭遗》佚文，但没有具体辑出，统计也未详备，故此，在此基础上进行辑佚与分析。

《永乐大典》引录《摭遗》七则，与《类说·摭遗》对比如下：

《永乐大典》	《类说·摭遗》
卷二六零五 灯台	缺
卷二八零九 红梅传	《红梅》
卷一零八一三 留柜付母	缺

卷一三一三九 梦人跨龙 缺

卷九一三 尸异 缺

卷二九四九 落笔有神 《滕王阁记》

卷四九零八 笑傲风烟 缺

《类说》所缺五则，实际上只有四则佚文，“灯台”、“笑傲风烟”皆言刘中明事，实为一则。又《类说》所录“红梅”佚文非常简略，《永乐大典》所存《红梅记》较为完备，由此作出统计，《永乐大典》所存《摭遗》佚文五则。

(1)《红梅传》

这篇小说的篇名，《类说》题作《红梅》，《永乐大典》题作《红梅传》，《永乐大典》所引文字略详。其佚文如下：

蜀州有红梅数本，清香赭艳，花之殊品也。郡侯构阁环堵以固之，梅盛芳则郡侯开宴赏之，他时则扃钥，游人莫得见之。一日梅已芳，郡将未至，有两妇人高髻大袖，凭栏语笑。守梅吏仰视，因验扃钥如故，而上有人何耶？乃走报郡侯，侯遣人往验，既启钥不见人，惟于阁东壁有诗一首，其词曰：

南枝向暖北枝寒，一种春风有两般。

凭伏高楼莫吹笛，大家留取倚阑干。

诗意清美，字体神秀，岂神仙中人乎？

《类说·摭遗》中的《红梅》是《红梅传》的节文，又南宋施元之《施注苏诗》卷二十九《次韵杨公济梅花十首》注引《摭遗·红梅传》，与《类说》所引近同，略有差别，其文字盖录自原本，宋人所存的这两则佚文的故事情节皆未超出此文，其篇幅均短于《永乐大典》所存《红梅传》佚文。《红梅传》在后世影响颇大，《古杭红梅传》即改编此作品。明赤心子辑《国色天香》、吴敬所辑《绣谷春容》、何大抡辑《燕居笔记》均收录《古杭红梅传》传奇文，其故事叙述唐朝贞观年间士子王鹦与红梅仙子的恋情，作品的开头及文中的红梅诗与永本的

人曹钧世居南海，家业颇丰。在西湖塘建立书院，延接朋友，诗酒唱和。一夕梦一白衣老人相求，自云乃塘中之龙，喜爱西湖塘之澄净，今有西北陷池龙欲抢占此塘，明日化作两青牛在塘边决斗，希望曹钧执弓箭相帮。曹钧如约射伤陷池龙，得到塘中龙的报答。这篇小说由于《永乐大典》本与今本《青琐高议》依据的版本不同，其文字有所不同，二者参校发现，《永乐大典》本《梦龙求救》是校勘《青琐高议·梦龙传》的较好底本。此篇作品虽不是佚文，由于文字差异处较多，故将不同之处举例说明。

(1) 今本：大宋天圣中，曹钧，郴县人也。其先远挺秀公，以丰功伟绩，守白州刺史，除南安节度使。高曾以来皆守藩，寓南海焉。

永本：宋天圣中，曹钧，郴县人也。其先远挺秀公，以丰功伟绩，守白州刺史，除南安节度使。高曾以来皆守番禺、南海焉。

(2) 今本：曹氏以家世富贵，日延庆于远方，担簦是邑横经者尽求学焉。

永本：曹氏以家富贵，日喜延接远方，担簦是邑横经者尽求学焉。

(3) 今本：是夜三更，叟谢曰：“真号猿手也。而欲相报，拟须何宝？”

永本：是夜三更，复梦叟谢曰：“真号佳手也。而欲相报，拟须何宝？”

例(1) 两本的文字虽有不同，但意思差别不大。“守藩”，“藩”指代边远之地。《周礼·夏官·职方氏》云：“乃辨九服之邦国，……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”贾公彦疏云：“以其最在外，为藩篱，故以藩为称。”《梦龙传》主人公世居南海，称其“守藩”，上下文合乎逻辑。永本“守番禺、南海”称谓曹钧里居也完全可以。番禺、南海指宋代南海郡的两个县治，开宝五年废番禺入南海县，皇祐三年复置。《宋史》卷九十载：“广州，中，都督府，清

海军节度使。开宝五年，废咸宁、番禺、蒙化、游水四县，大观元年，升为帅府。……南海，望。隋县。后改常康，开宝五年复。番禺，上。开宝中，废入南海，皇祐三年复置。”“番禺、南海”乃指南海县，曹钧“世守番禺、南海”也说得通，两本孰优孰劣有待参照其他版本进行分析。

例（2）“永本”优于今本《青琐高议》，“喜延接远方”与“延庆于远方”相较，“延接”释作接待、结交，与小说中所叙故事情节颇为一致。小说叙述道：“友朋自远方来者，悉贍以朝昏之费，推以寒暑之服，前后相继数世。”“延接”能够体现曹钧的性格特征。“延庆”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。

例（3）永本“复梦叟谢曰”优于今本。“复梦”照应前梦，小说中前梦云：

一夕，因风清波息，景寂人断，恍然梦一老人白衣来见曰：“我即非世人，乃郎君塘中龙也。居此塘，爱其澄澈，恋以门户，凡兴致云雨之期，皆从天命，庶免鳞甲枯干之虑。实藉水源，未报厚恩，辄露底蕴。知君勇义，必救难危。明日午时，西北有陷池龙来兹小戏，虑失大机，夙知郎君善于弓矢，可相救乎？”

后文叙写曹钧复梦塘中龙相谢，“复梦”二字符合故事情节的发展，上下文语意连贯。又今本的“猿手”优于“佳手”。“猿手”、“佳手”虽然意思相同，但“猿手”是“猿臂”典故的化用，《史记·李将军列传》云：“广为人长，猿臂，其善射亦天性也。”“猿臂”被后人理解为擅长射箭。

由此可知，《永乐大典》所存《梦龙求救》可与今本相互校讎，是今本《梦龙传》最好的校勘本。

二《摭遗》佚文五则

《摭遗》最早著录于宋人郑樵《通志·艺文略》小说类，作

《红梅传》近似。《古杭红梅记》首段云：

唐贞观时，谏议大夫王瑞，字子玉，乃骨鲠臣也。出为唐安郡刺史之任。有二子，长曰鹏，次曰鹗，皆随焉。鹗颇有素志，处州治中红梅阁下，置学馆读书。阁前有红梅一株，香色殊异，结实如弹，味佳美，真奇果也。郡守见，爱护之，每年结实时，守登成已数标记，防窃食者，留以供燕赏、馈送，只待宾客。是以红梅畔门锁不开，若遇燕赏，方得开门。忽一朝，阁上有人倚栏，笑声喧哗。门吏回报，恐是宅眷之人，又不闻声音，遂立前看观，则封锁不开。惊诧而回，急报刺史，开锁看之，杳然无人。止见壁上有诗一首，墨迹未干。其诗曰：

南枝向暖北枝寒，一种春风有两般。

凭伏高楼莫吹笛，大家留取倚阑干。

郡守见之，嗟叹良久，乃曰：“其诗清婉，无凡俗气，此必神仙所题。”遂以青纱笼罩之。或遇宴赏，郡中士夫争先快睹，皆称盛事。自此门禁甚严。

《古杭红梅记》随之叙述王瑞之子王鹗与红梅仙子相遇、相爱的故事情节，这一小说受《红梅传》的影响比较明显。以故事情节而论，《红梅传》佚文突出红梅诗的写作，至于“红梅”、“高髻妇人”、“红梅诗”有何关系皆未展开，郡守姓名也不具体，红梅诗的写作原由交代不清，估计《永乐大典》所存佚文也是节录；《古杭红梅记》把红梅诗作为引子，描写了郡守王瑞之子与红梅仙子的恋情，其情感缠绵曲折，小说结构复杂，叙事技巧远胜《红梅传》。从小说行文来看，《古杭红梅记》出自明人之手，具体演绎红梅诗及红梅仙子恋情，王鹗、红梅仙子之恋情是否依据刘斧《红梅传》原貌已难以稽考，但这一作品源于《红梅传》的痕迹甚明。又《红梅传》所引红梅诗实出自宋人刘元载妻之手，诗名《早梅》，《诗话总龟》前集卷之十选录了这则诗话，小字注此诗话

出自《金华瀛洲集》。由此可见，《红梅传》、《古杭红梅记》皆是演绎红梅诗的小说作品。

(2)《王魁传》佚文

《永乐大典》卷二六零五“梦人跨龙”条下引录王魁、桂英事，题出自《摭遗新说》，未标明出自《王魁传》，《类说·摭遗》中也载王魁事，属于节文，篇名题作《王魁传》，文中未见桂英“梦人跨龙”之事，这段文字当为《王魁传》的佚文。其文如下：

王桂英既遇王魁也，岁月既久，情好益笃。桂尝语魁曰：“妾未遇君前一夕得梦，梦有人跨一龙，才高数丈，仰望跨龙者，状貌甚大。跨龙者执一鞭，鞭丝拂地，旁观者皆曰：‘此神仙也。’少顷，龙骧首欲上，我既执其鞭丝，升未数丈，鞭丝中断，而我堕地，仰望龙已不见，而微见其尾。忽然雷雨大作，望见一处有林木，欲休于其下。至则有一人亦欲避雨，顾其木曰：‘此白杨木，不可止。’其人遂去，妾则竟避下，雨势甚急，而妾独不濡。不久睡觉，意思恐非吉兆也。洎此日见君状貌，乃梦中跨龙者也。乃自解曰：‘鞭断则我堕，君当升腾而去，妾不得同处矣。’妾不识白杨木何物也，常询人皆曰：‘人莹墓间多有此木。’吁！妾不久其死乎？雨泽万物而我不湿，是知非善梦也。”魁曰：“梦何足遽信，但无虑，非久复相会。”于是执手大恸。移刻魁上马，桂祝之，得失早还，无负约也。魁遂行。

《王魁传》系北宋人夏噩所著，宋人刊刻唐人陈翰《异闻集》时曾窜入此文，《齐东野语》卷六载：“世俗所谓王魁之事，殊不经，且不见于传记杂说，疑无此事。《异闻集》虽有之，然集乃唐末陈翰所编，魁乃宋朝人，是必后人剿入也。”小说叙述士子王魁下第失意，入山东莱州游玩，遇青楼女子桂英，桂英资助其求学。朝廷求贤，王魁决定应试。临行前，二人在海神庙中盟誓，约为婚姻，死不相负。后来王魁中第，毁约另娶，桂英忧郁而死，其魂魄向

王魁报复。此故事流传颇广，后世笔记、小说多收录此文。宋人曾慥《类说》、罗烨《醉翁谈录》辛集卷二、明代《剪灯丛话》卷二、《绿窗女史》卷五、《青泥莲花记》卷五、《艳异编》卷三十、《情史》卷十六皆收录此作品，这些选本依据的版本有所差别，但《类说》、《醉翁谈录》的编辑者依据原本编录，这一点无可怀疑。《类说》本《王魁传》与《艳异编》中《王魁》文字相同，王士贞明显抄自《类说》。《剪灯丛话》、《绿窗女史》、《青泥莲花记》、《情史》中“王魁”与《类说》本略有差异，这些选本有桂英贺王魁登第诗八联十六句、桂英赋临别诗四句，《类说》节录登第诗最后一联两句，无临别诗赋行，其他文字大致相同，我们把这些选本称为“节本”系统。《醉翁谈录》所载“王魁”事篇幅较长，结构完整，篇名题作《王魁负心桂英死报》。《醉翁谈录》所载《柳毅传书遇洞庭水仙女》、《无双王仙客终谐》、《李亚仙不负郑元和》等篇目分别依据《柳毅传》、《无双传》、《李娃传》改写，故事情节基本保持原貌，由此可推测，《王魁负心桂英死报》基本保持《王魁传》的原貌，小说中诗文唱和相当完整，称之为“改本”。无论是“节本”，还是“改本”，皆不载“梦人跨龙”事，这一故事情节被改本、节本忽略，节本系统无法看出“梦人跨龙”是否出自《王魁传》，但改本却留下了明显的删节痕迹。《王魁负心桂英死报》开头叙述桂英、王魁相识时写道：

（桂英）言曰：“昨日得好梦，今日果有贵客至。”

小说中所言“好梦”并未详述，显然是改本将梦删除。又李献民《云斋广录》卷六《王魁歌并引》云：“故太学生王魁，嘉祐中行艺显著，藉解有声，……贤良夏噩传其事，余故作歌伤悼之云尔。”诗中云：“临行更祝东归早，后会夤缘恐难保。曾占异梦定非详，从君未必能偕老。”李献民阅读的夏噩原著，所云“异梦”当指“梦人跨龙”情节。因此，《永乐大典》所存“梦人跨龙”必然出自《王魁传》。

这段佚文在原本中的位置当处于海神庙盟誓之后离别之前，

佚文与改本对照，可以看出这是临行前的一段对话：

佚文云：魁曰：“梦何足遽信，但无虑，非久复相会。”于是执手大恸。移刻魁上马，桂祝之，得失早还，无负约也。魁遂行。

改本云：桂曰：“以君才学，当首出群公，但患不得与君偕老。”魁惊曰：“何言之薄也！盟誓明如皎日，心诚固若精金，虽死亦相从于地下。”桂曰：“但忘早还，无负约也。”魁遂行。

改本的文字虽然有所变动，但情节基本上依照原本。

总之，“梦人跨龙”佚文的发现，有助于我们研究夏噩《王魁传》原貌。

(3)《周助》

《永乐大典》卷九一三“尸异”引录此文，《类说》本未收录该篇，后世小说选本也未见选录。《周助》篇名乃笔者所加。其佚文如下：

周助，畿邑封丘人，年十七八，风采甚美。父为助约同邑孙氏为妇，已问名纳采。一夕孙以病，问其母曰：“料不起矣，所不足者，不得侍助之中栲，虽死为泉下恨矣。”孙卒，助闻其容色绝品，又知其瞑目之说，私心怏怏，与同里李生善，以情告之。李生庸人无识，但其志锐然敢为者也。因谓助曰：“此易耳。今方大冬，孙死未数日，尸顾未变，容色如旧，破其棺视之何害。”助然之，与李生极饮，暮出郭，至其窆所，掘之见其柩，李生乃令助自起其盖，则尸欬然而起，执助曰：“郎真有情者也。我已化去，而能见遇，夫妇之情尽矣。”乃起与助携手而行，助初为之鬼也，又疑其更生，复见其颜色若桃李，亦不惧。乃共逾一垣，助脱袍藉地。与孙合。既已，助复询之则不语，以手举之则不动，奄然死矣。助惊，呼李生共举其尸，复还窆所，盖棺整窆而去。助不半年亦死。

(4)《刘中明》

《永乐大典》收录《摭遗》“刘中明”事两则，估计出自同篇。

卷二六零五“灯台”条云：

东山寺道觉谓刘中明曰：“某备苏油如来圣像前，二十年不绝，积兹胜利，所谓无涯。”中明曰：“古者修行，子以身为灯台，心为灯盏，增诸戒，行为油，照一切无明，以油烛为胜利，即非也。”

又卷四九零八“笑傲风烟”载：

刘中明曰“吾方放志云水，笑傲风烟，以好山为所止，用白云为故乡。”

刘中明即刘昉，《青琐高议》后集卷之十收录《中明子》，篇名小字注云：“刘昉尸解游京师”，估计《摭遗》中的《刘中明》叙其修行尸解之事。

(5)《苏耽》

《永乐大典》卷一零八—三“留柜付母”存其佚文如下：

苏耽将飞升，母曰：“吾恃尔也，尔去，吾何依。”仙曰：“儿今虽去，母之动息皆可知也。”乃留柜付母，封钥甚固，曰：“愿母不拆，若有所需告之，如所言也。”后母凡有所乏，祷其柜，皆如所求。一日，母思仙，为在其中，乃发柜，了不见物，惟二鹤凌空而去。

此则佚文与《太平广记》卷十三《苏仙公》颇相似，估计是刘斧改写《苏仙公》而成，今将《苏仙公》的这一故事情节摘录如下，以供比较。

（苏仙公）乃跪白母曰：“某受命当仙，被召有期，仪卫已至，当违色养，即便告辞。”母子嘘唏。母曰：“汝去之后，使我如何存活。”先生曰：“明年天下疾疫，庭中井水，檐边橘树，可以代养。井水一升，橘叶一枚，可疗一人，兼封一柜留之。有所阙乏。可以扣柜言之，所须当至，慎无开也。”言毕即出门，踟躇顾望，耸身入云，紫云捧足，郡鹤翱翔，遂升云汉而去。来年，果有疾疫，远近悉求母疗之，皆以水及

橘叶，无不愈者。有所阙乏，即扣柜，所须即至。三年之后，母心疑，因即开之，见双鹤飞去。自后扣之，无复有应。

三、《翰府名谈》佚文一则

《通志·艺文略》著录《翰府名谈》二十五卷，刘斧撰，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述与此相同。此书未见录于明代书目，估计原书早已亡佚。《类说》卷五十二存其佚文十五则，《诗话总龟》引录二十一事，《分门古今类事》引录十五事，程毅中先生在《樊川诗集夹注》卷二《华清宫》注中辑录《翰府名谈·玄宗遗录》，^⑥今存佚文五十余则。

《永乐大典》（残卷）卷一三一三六仅收录《翰府名谈》一则，即“寇莱公”事。此则佚文也见于《类说》，《类说》题作《莱公妾茜桃》，《永乐大典》所录篇幅长于《类说》，是现存《寇莱公妾茜桃》小说较为完备的佚文。其佚文如下：

寇莱公少时过大梁，宿邸中。梦至一处，翠峰流水，有女童引至磐石上，与（疑此字为衍文）两人对坐，共食茜桃。女童曰：“某有分趋左。”公引执其手，即觉。自汴回梁，再宿旧邸，有老姥曰：“吾孙女小名茜桃，衣冠家欲娶之，则女大骂，曰我已有夫。”公曰：“尔试呼之。”少选出拜曰：“此吾主也。”公悟向所梦，遗姥银数百星，售女为妾，语言多有补益。后公出镇北门，燕集无虚日。有善歌者，公赠之束彩，意尚未满。茜桃为诗云：

一曲清歌一束绡，美人犹似意嫌轻。

不知织女萤窗下，几度抛梭织得成。

后公南迁，茜桃泣曰：“妾无奇功不升于仙，有薄效亦不入于鬼，前世师事仙人为侠，尝有官为侍儿所鸩，妾往戮之，失于详审，孕已数月，是一戮而杀二人，受谴再入轮回。宿根有契，为公侍妾。今将别去，公当为地下主者，乃阎浮提王也。天符

即下，宜集后事。”明日，茜桃果卒，公不久亦逝。

《类说·翰府名谈》节录《寇莱公妾茜桃》无“寇莱公梦食茜桃”事，仅以“寇莱公梦得丽人茜桃”一句概括这一故事情节，“此吾主也”之后的文字，《类说》中所存《寇莱公妾茜桃》与《永乐大典》中的佚文相同。又宋张邦几《侍儿小名录拾遗》引录《翰府名谈》“寇莱公妾”，虽然没有梦食茜桃事，但比《类说》、《永乐大典》中的佚文多两诗。一是茜桃所作，诗云：“风劲衣单手屡呵，幽窗轧轧度寒梭。腊天日短不盈尺，何似妖姬一曲歌。”一是寇公和作，诗云：“将相功名终若何，不堪急景似奔梭。人间万事何须问，且向樽前听艳歌。”《诗话总龟》前集卷二十二《宴游门》引录“寇莱公妾茜桃”，注出《翰府名谈》，与《侍儿小名录拾遗》文字相同，估计张邦几的“寇莱公妾”出自《诗话总龟》。由此可知，《永乐大典》所存《寇莱公妾茜桃》虽非完帙，但也是一篇较好的佚文。

注：

①程毅中：《青琐高议补遗》，见宋·刘斧《青琐高议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。

②明·张梦锡：《青琐高议》刻本，今藏辽宁省图书馆，存两册六卷：一、二卷，六至九卷，目录完整，与今本同。

③清·黄丕烈：《黄丕烈书目题跋·尧圃藏书题记》卷六，中华书局1993年影印本。

④⑤李剑国：《宋代志怪传奇叙录》，《青琐高议叙录》、《摭遗叙录》，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。李剑国先生已注意到“刘中明”、“周助”（即卷九一三“尸异”）、“梦人跨龙”，但未辑出佚文并作分析。

⑥程毅中：《宋元小说研究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。程毅中先生根据国家图书馆藏朝鲜刻本《樊川诗集夹注》辑出《玄宗遗录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流动站